

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1年6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债
基金代码	009023
基金经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债简称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同时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晓志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宇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七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1年6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聚享定期开放债
基金代码	0090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二个开放日(包括该日)3个月后的开放日,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首个月的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后起(包括该日)至首个月的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到期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为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6年01月0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债简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聚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聚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期	2021年6月28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1年6月28日

注: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7月6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正常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限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7月6日。自2021年7月7日至2021年10月8日(含)为本基金的第八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办理情况或市场环境适当延长开放期,但最长不超过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上限,同时也可根据业务办理情况或市场环境提前结束开放期,但最短不短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期下限。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开放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不设申购级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本基金各销售机构设置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申购金额。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并提前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设置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并提前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或单日净申购比例的上限,具体规定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备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固定费用1000元/笔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重复申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基金份额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价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我司直销渠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0份。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价格和赎回最低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关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项,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他相关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	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在同一开放期申购并赎回的份额	持有期限<7日 持有期限>=7日	150% 0.30%	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0%计入基金财产
从认购或申购起持有或在同一开放期赎回	0天	0%	-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特指本公司直销柜台)
网站: www.byfund.com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 www.huilinbd.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5-66046166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 www.e-chinalife.com
客户服务电话: 06519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9年5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前年度和前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代销机构和本公司直销渠道均受理投资人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届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基金采用3个月定期开放式运作,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在本基金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byfund.com)查阅相关资料。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1-03-2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含税)
●相关日期

权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	-	2021/7/2	2021/7/2

●差异化分红转送: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对象: 2020年度
(二) 发放对象: 截至实施权益登记日2021年7月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1/7/1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2021/7/2
派息红利发放日: 2021/7/2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现金红利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保管,待后续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二)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有限公司、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临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三)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待其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2、对于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CQF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9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协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予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扣缴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予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元。

五、有关备查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地址: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0493006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1年6月24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公告编号:临2021-03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熊绍先生发生离任的辞职报告,熊绍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决定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熊绍先生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熊绍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熊绍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熊绍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补充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在熊绍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关于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960号文批准,已于2021年6月4日开放募集。

为优先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中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在部分销售机构提前结束本基金募集,自部分销售机构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1年9月3日提前至2021年6月29日,即本基金2021年6月29日当日通过部分销售机构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自2021年6月29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通过部分销售机构的认购申请,适用的销售机构具体如下:

1) 融胜(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楼层599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0-766-123
公司网站: www.fund123.cn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8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eic.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以下简称“行E通”)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补充协议补充公告,自2021年6月25日起,行E通开始办理本公司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服务范围
1、自2021年6月25日起,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募集期限内,通过行E通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2、本基金的发售日期为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9月3日,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3、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投资人可通过行E通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6047号
客户服务热线:066511493
公司网站: www.ebank.com.cn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566/021-38834788
网站: www.boeic.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在管理其他基金的基础上,本基金的表现仍受市场波动的影响,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招商银行代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6月25日起增加招商银行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一、适用基金
1、华宝新价值回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324 是否开通定投 是 是否开通转换 是
2、华宝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164 是否 是 是否 是
3、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P)(A) 基金代码 162414 是否 是 是否 否
4、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P)(C) 基金代码 000144 是否 是 是否 否

具体业务办理及费率优惠活动,可咨询代销机构。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95555
客户服务电话: www.cmbchina.com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www.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5660, 400-700-5668, 021-3892456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信立泰 002294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投资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立泰,代码:002294)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信立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核准文件为《关于核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3号)。根据《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核准报告》(核准上市公告书),截至2021年6月24日,公司旗下基金持有“信立泰(00229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持股数量(股)	总股本(元)	账面价值(元)	占总股本比例(%)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诺德量化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7,84200	21,489,97754	22,379,07426	3.1740%	3.0056%	6个月

投资者可登录诺德基金官方网站http://www.nuode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06月21日、06月22日、06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于已于06月24日披露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2021年06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涨停,鉴于公司股票连续多日涨幅较大,公司现就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截止目前,尚未承接BIPV工程订单,未开展BIPV工程建设
目前公司主业仍为提供建筑金属维护系统的设计、施工、安装一体化服务,未发生变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其他方开展BIPV工程建设,后续是否实施及实施的路径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主业和基本面未发生变化
截至2021年06月24日,公司股票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股价涨幅较大,公司当前股价对应的动

态市盈率约为101.8,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目前公司主业为提供建筑金属维护系统的设计、施工、安装一体化服务,未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2020年年报业绩下滑
根据公司2020年年报已披露的数据,2020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都有所下降,其中,收入为31.52亿元,同比下降6.08%,归母净利润1.82亿元,同比下降14.15%,请投资者注意下年生产经营风险。
特此公告。

本公司为丰富理财产品,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6月25日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1-03-7

重要内容提示:
●诉讼标的金额: 294,800.00元
●诉讼结果: 原告诉讼请求未获全部支持,被告诉讼请求未获全部支持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1月9日,时任董事长违规使用印章,使公司与北京宇驰德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驰德德”)、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鼎实业”)、北京华游星云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游星云”)、韦俊康等共同与朱凯杰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为20,000,000.00元,借款合同自2018年1月10日至2018年4月9日,借款利率为年息36%,上述借款实际使用方为宇驰德德。

原告朱凯杰以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为被告提起诉讼,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于2018年6月8日立案受理,因宇驰德德、蓝鼎实业、华游星云进入破产程序,杭州中院于2019年9月18日裁定中止诉讼。2019年11月21日在二家公司由管理人接管后恢复审理。
杭州中院于2020年10月(2018)浙01民初1620号《民事判决书》,对原告朱凯杰的诉讼请求判决如下:

(1) 朱凯杰撤销借款合同关系。
(2) 高升控股、宇驰德德、蓝鼎实业、华游星云和韦俊康承担向原告朱凯杰返还借款本金和赔偿损失的责任,确认返还朱凯杰借款本金15668898.7元,以及相应的利息损失、律师费和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损失等。
(3) 判决高升控股、韦俊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朱凯杰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668898.7元,赔偿利息损失人民币2119771.97元,律师费损失人民币183350元,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损失人民币6625元;确认朱凯杰对宇驰德德、蓝鼎实业、华游星云享有的债权。
公司于2020年5月24日提交了上诉状,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二、判决结果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四位股东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占可转债总数量比例	已质押可转债数量(张)	占已质押可转债数量比例	未质押可转债数量(张)	占未质押可转债数量比例
刘百宽	415,300	100%	415,300	100%	0	0%
刘百春	303,300	100%	303,300	100%	0	0%
郭志彦	294,800	100%	294,800	100%	0	0%
董嘉祥	14,606	100%	14,606	100%	0	0%
合计	999,006	100%	999,006	10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及郭志彦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方面无实质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合同;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1-03-4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事项: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罗曼景观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变更原因: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罗曼景观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罗曼景观照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现更名为“上海罗曼景观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变更事项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罗曼城市景观设计公司更名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景观照明设计有限公司更名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近日,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名称变更,同时按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对相关信息进行了工商变更,并取得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全资子公司“上海景观照明设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景观照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变更前:
公司名称:上海景观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729384969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琳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08月28日
营业期限:2001年08月28日至2021年08月27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政通路100弄11号(集中登记地)

变更后:
公司名称:上海景观照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729384969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琳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08月28日
营业期限:2001年08月28日至2021年08月27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政通路1